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2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清算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校舍维修保障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公用经费补助、校舍维修保障资金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为加强资金管

理，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央要求，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，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、初中94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与市县共担。我省根据湘办发〔2020〕9号，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300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100元，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。各地要切实履行本级教育投入责任，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随国家标准提高而同步提高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，严禁滞拨缓拨经费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经费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，按年生均10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，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

二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，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24%（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分三类，一类地区16%，二类地区20%，三类地区30%）；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，初中每生每年625元，非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11%（一类地区5.5%，二类地区7.5%，

三类地区 17%)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发放等工作，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各地要把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补贴发放范围，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800 元，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。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两类学校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完成 2023 年度规划建设任务。要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，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。要切实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，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设施建设，配齐洗浴、饮水等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，严禁“大通铺”问题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，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各地要按照《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2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专项资金。

- 附件：1、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分配表
2、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测算总表
3、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4、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5、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明细表
6、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
